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寶喬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鐵州

相　對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本院所為之115年度司票字第1631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14日簽發，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1,200元，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按年息16% 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5年3月6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其餘190,16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

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經形式上審查後，准許就190,162元及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190,162元內含回復原狀費用151,048元，估價單上交修項目左前門內飾板及左後門內飾板伊有異議，車子被拖吊時呈現完整，如要維修應提供照片佐證，而非僅憑估價單即要伊付款，爰提起本件抗告云云。惟查：抗告人關於系爭本票之前揭抗辯，無論屬實與否，均僅屬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九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陳仁傑

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